

## 2019 屏東電影節「第八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簡章

(審定日期：108.05.10)

###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青年人與學生從事影像創作，結合人文傳統與影音新科技，發揮創意製作優質影片，培養具文化深度與跨域統合的新銳電影人才。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下稱本協會)將辦理「2019 屏東電影節第八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下稱本活動)，為激勵全球各地創作團隊能夠積極參賽，本屆金緞獎活動將提供高額獎金，期望藉微電影徵選競賽，能激發出更多優良動人的創作影片，促進微電影的文化傳播與教育功能。同時亦希望透過微電影徵選行銷活動來呈現屏東豐富的人文歷史、自然生態、地理景觀及特色產業等多元故事亮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 三、合辦單位：金緞獎推動委員會、國立屏東大學、觀昇有線電視公司、屏南有線電視公司
- 四、協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外語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瑞科文創有限公司、冬雨傳播有限公司、屏北區社區大學、屏南區社區大學、屏東縣愛鄉協會、屏東縣阿緞文學會、阿猴城教育基金會、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中洲建設有限公司、大寶國際精品有限公司、雄鷄企業有限公司、威溏有限公司

### 參、獎勵方式：

- 一、獎項(單位：新臺幣元)
  - 「金緞首獎」1名：獎金40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幀。(註1)
  - 「金緞優選獎」2名：每名獎金10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幀。(註1)
  - 「金緞屏東獎」1名：獎金10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幀。(註1)(註2)
  - 「金緞校園獎」2名：每名獎金5萬元、獎座乙座、獎狀乙幀。(註1)(註3)
  - 「金緞佳作獎」2名：每名獎金25,000元、獎狀乙幀。(註1)
  - 「金緞入圍獎」8名：每名獎金5,000元、獎狀乙幀。(註1)
  - 「金緞人氣獎」1名：獎金10,000元、獎狀乙幀。(註4)

(註1)：「金緞首獎」、「金緞優選獎」、「金緞屏東獎」、「金緞校園獎」、「金緞佳作獎」與

「金緞入圍獎」均不能重複獲獎，評審團將依各獎項從參賽影片中評選出最佳成績表現者。

- (註2)：**金緞屏東獎**：本獎項係鼓勵參賽者以屏東豐富的人文、歷史、生態、地景或特色產業等故事元素作為微電影創作題材或場域，創作者可發揮創意，藉以行銷屏東。符合本獎項之影片，其劇本取材或拍攝場景至少需80%在屏東縣。評審團從符合本獎項條件的參賽影片中，評選出最佳成績表現者給予「金緞屏東獎」。
- (註3)：**金緞校園獎**：本獎項係鼓勵學生參賽，符合本獎項之參賽者(不含演員)須另檢附金緞校園獎推薦書【附件三】。評審團從符合本獎項條件的參賽影片中，評選出最佳成績表現者給予「金緞校園獎」。
- (註4)：**金緞人氣獎**：本獎項係指晉級決賽之參賽影片均可參加「金緞人氣獎」活動，並依據在 YouTube 上獲得觀看次數最多之影片即為獲得「金緞人氣獎」獎項。

## 二、鼓勵及推廣：

- 1、將協助創作者得獎作品轉介至其他國內知名或國際性之影展參賽。
- 2、將協助創作者得獎作品推廣於全國各縣市有線電視平台及 winTV 播出。
- 3、將於屏東縣各大專院校規劃微電影座談活動並進行金緞獎得獎作品賞析。

## 肆、活動內容：

一、**參賽影片主題**：主題不限。鼓勵創作者發揮創意，期待打破限制、挑戰新領域，以多樣化影像敘事手法闡述觀點，不限任何創作。

## 二、參賽報名資格：

- (一)個人或團體組隊皆可報名參賽，參賽者身分不拘，不限國籍。
- (二)參賽者如為學生，報名時須另檢附金緞校園獎推薦書【附件三】。
- (三)參賽作品限2019年1月1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
- (四)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競賽獎項(但校內競賽者不在此限)。

## 三、參賽影片規範：

- (一)影片內容以故事性為主，故事題材、影片類型、風格及表現形式均不限。
- (二)**影片格式**：參賽影片檔案必須以 MPG 或 MP4 格式儲存、影像畫素至少為 HD 規格 1920(W)x1080(H)，並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
- (三)**影片元素**：
  - 1、參賽影片必須含片頭、影片本體、片尾及製作群名錄等元素。
  - 2、片頭：參賽影片需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片頭元素」，參賽者僅需填註「影片名稱」即可，「片頭元素」主辦單位將置放於 Google 雲端硬碟提供參賽者下載使用。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3、參賽影片之對白或旁白需加印中文字幕，非中文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4、製作群名錄必須有導演、編劇、攝影、音樂創作(製作)、剪接後製、演員名單等。

(四)影片長度：影片全長以 5~15 分鐘為限(含片頭、影片本體及片尾)。

(五)音樂素材：自行創作、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四、活動簡章公告日期：訂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正式公告。

五、報名流程：

(一)請至以下網頁連結下載本活動簡章及報名文件資料：

1、活動臉書：『屏東電影節「金猴獎」微電影創作大賽』粉絲專頁

2、活動官網：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http://www.cmda.org.tw/>)

3、其他網站：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ksg.kbro.com.tw>)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www.pncatv.com.tw>)

國立屏東大學官網(<http://www.nptu.edu.tw/>)

屏東人文地圖網站(<http://pt.map.chonlang.com.tw>)

獎金獵人網站(<https://bhuntr.com/tw>)

(二)線上報名：參賽者須先至活動報名網址(<http://bit.ly/dreamgo2019>)登入並填寫完成線上報名表基本資料、參賽影片資訊、劇情簡介、製作團隊簡介(包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三)報名應備文件：

1、參賽作品：

參賽影片檔案必須以 MPG 或 MP4 格式儲存、影像畫素至少為 HD 規格 1920(W)x1080(H)，並成功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及提供影片下載連結網址為報名依據，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時止。

2、應備文件：

(1)切結書【附件一】。(請以 pdf 檔提供)

(2)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請以 pdf 檔提供)

(3)參賽者如為學生身分，請另提供金猴校園獎推薦書【附件三】。(請以 pdf 檔提供)

(4)參賽作品劇照 4 張(jpg 格式，解析度 300dpi、尺寸 5x7 平方英吋)。

(5)以上應備文件之檔案，請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並提供下載連結網址為報名依據。

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不予受理報名。

(四)報名期限：自本活動簡章公告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7:3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五)收件方式及其他：

1、參賽者須先於活動報名網址(<http://bit.ly/dreamgo2019>)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然後將參賽作品及應備文件之檔案提供雲端硬碟下載網址，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活動作業小組信箱：「[dreamgo.pt@gmail.com](mailto:dreamgo.pt@gmail.com)」，信件主旨請填寫「報名2019金猴獎微電影創作大賽-參賽影片名稱」，參賽者收到回覆確認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2、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報名文件資料，概不退件。

六、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將邀請國內相關影視編劇、導演、音樂與戲劇等之專家與學者分別組成初審小組與複審/決賽評審團。初審小組將聘請4~6名評審委員，複審/決賽評審團則另聘請5~7位評審委員。

(二)評審方向：由評審依各參賽作品之創意表現、故事完整性、導演執行(分鏡、畫面美感、演員表現)、製作技術(攝影、剪輯、燈光)等加以評分。

(三)資格審查：本活動作業小組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前完成所有參賽作品就影片規範及報名文件資料之資格審查作業，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者審查結果。

(四)評審階段：

1、初審階段：

初審小組於2019年10月20日(星期日)前完成評審作業，經初審通過後晉級複審之作品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進行公告。

2、複審階段：

針對晉級複審之作品，評審委員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評分作業，並將晉級決賽之作品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進行公告。所有晉級決賽之作品均可參加「金猴人氣獎」競賽活動。

3、決賽階段：

針對晉級決賽之作品，評審團於2019年11月10日(星期日)前召開決賽會議，共同評選出各獎項入圍得獎作品，各獎項之入圍作品將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活動官網與臉書。

(五)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七、「金緞人氣獎」競賽活動：

所有晉級決賽之參賽影片，作業小組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完成上傳至 Youtube「金緞 DreamGo」頻道，並自影片檔案完成上傳起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最後統計「觀看次數」最多之影片即獲得本屆「金緞人氣獎」。

八、入圍名單公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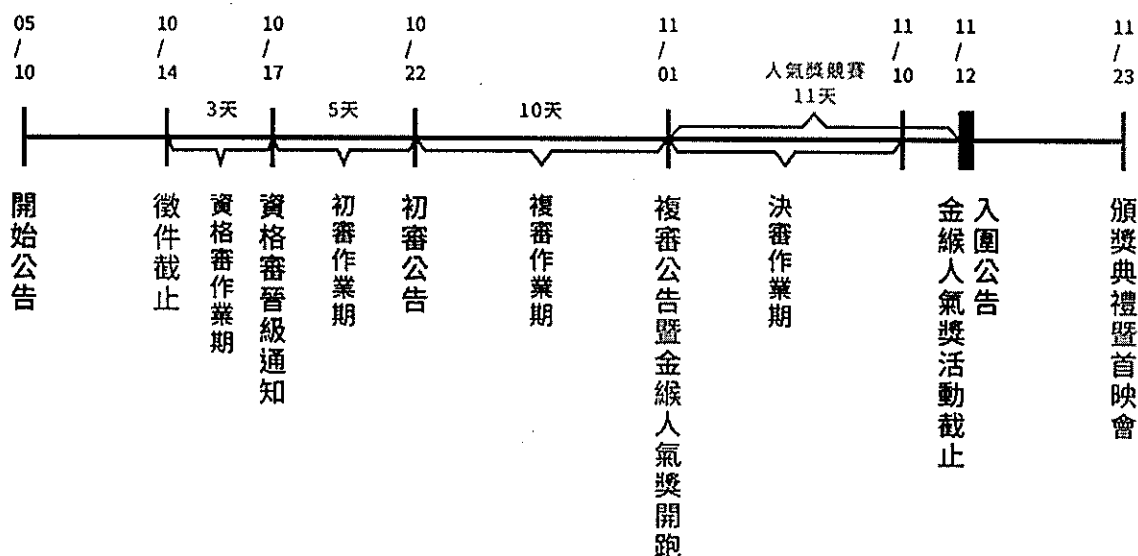
- 1、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入圍的參賽者。
- 2、活動臉書：『屏東電影節「金緞獎」微電影創作大賽』粉絲專頁
- 3、活動官網：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http://www.cmda.org.tw/>)

九、頒獎典禮暨首映會：

頒獎典禮暨首映會預計 201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活動當天除頒發得獎者獎項獎勵外，亦安排得獎作品首映會，活動地點暫定於國立屏東大學校內，相關活動訊息請詳臉書：『屏東電影節「金緞獎」微電影創作大賽』粉絲專頁。頒獎典禮活動當天將同步錄影轉播於本活動臉書粉絲專頁，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活動結束後在本活動官網、臉書公布。

十、活動賽程：依臉書『屏東電影節「金緞獎」微電影創作大賽』粉絲專頁公告

2019屏東電影節第八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 賽程圖



十一、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同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為推廣本次競賽活動，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典禮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行銷宣傳使用。
- (三)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音樂與聲音等素材)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等證明文件，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律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獎勵，得獎者不得有異議。
- (四)得獎者同意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影片、劇照)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包括影音、文字、圖像、音樂及劇本等)之全部或部分，為不限任何時間、媒體平台、次數及地域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口述、重製及改作或部分剪輯等作為行銷推廣、發表之用，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賽者應依本活動報名規定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
- (五)主辦單位原則上於頒獎典禮頒發得獎者獎項獎勵，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及獎狀，倘得獎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須事前告知並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辦理領獎作業，本活動領獎截止日最晚為2019年12月20日止，逾期視為得獎者放棄領獎權利，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 (六)得獎者須依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憑證方可領獎，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得獎者之獎項所得將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並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
- (七)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倘評審團決議認為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必要時評審團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方式辦理。
- (八)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將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九)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執行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執行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
- (十一)若參賽者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等情形，造成執行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而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執行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二)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典藏該部得獎作品及其相關圖文資料，且基於日後推廣金緞獎活動及微電影人才培訓之目的，得適度使用作品影像及劇照等圖文資料。主辦單位如後續舉辦微電影系列講座活動時，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出席並進行得獎作品之製作經驗分享(出席費另計)。

(十三)本活動辦法由主辦單位公佈為主，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均已閱讀並同意受本活動簡章及相關辦法規定之拘束。

(十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如有相關訊息將公佈於活動官網、臉書，請密切注意，不再個別通知參賽者。

(十五)有關「第八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資訊，請上活動官網(<http://www.cmda.org.tw/>)、臉書：『屏東電影節「金緞獎」微電影創作大賽』粉絲專頁。若有疑問，請洽本活動作業小組-

聯絡人:朱旭中老師，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701，

電子郵件：dreamgo.pt@gmail.com，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伍、本簡章活動內容如有說明不足之處或其他未盡事宜，將另案補充之。

## 第八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參賽者\_\_\_\_\_，就參加 2019 第八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下稱本活動)，已經事先詳讀及瞭解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爰立此切結書，表示同意遵守之意，並重述相關內容如下：

#### 一、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除應遵守本切結書內容外，亦應遵守本活動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如就本切結書或本活動簡章之內容有所爭議時，應以本活動主辦單位之解釋為準據。如就參賽作品之獲獎與否有所爭議時，應以本活動評審團之決議或解釋為準據。
- (二) 參賽者於向主辦單位提出作品參賽後，除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撤回其參賽。
- (三) 參賽者得自取團隊名稱為參賽。但主辦單位就有關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獎金獎項之領取、稅捐抵扣、簽章或其他法定或約定之權利義務，仍以參賽者為認定及行使之對象。
- (四) 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內容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盃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七) 倘參賽者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等情形，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法令規範、政府政策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預期及難以承擔之事故發生，以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終止、修改、展延或暫停本活動之舉行。



- (九)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倘評審團決議認為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必要時評審團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方式辦理。
- (十)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參賽作品若已於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各類競賽中得獎，或已做為商業利用者，則不得報名本次徵件(但校內競賽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參賽作品之片頭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片頭元素」，參賽者僅需於片頭填註「影片名稱」即可。
- (十二) 參賽作品限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否則，主辦單位或評審團得拒絕其參賽，如已獲獎，並得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項、獎金等。
- (十三) 參賽作品如在本活動進行入圍作品公告前，曾於或現於其他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競賽中獲獎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賽，如已獲獎，亦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獎金獎項。但僅參加校內競賽者，不在此限。
- (十四)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就簡章內容或各項競賽辦法為增刪修改之變更，並將變更後之內容，擇一於活動官網、臉書或其他社群網站公開公告之，毋庸個別通知參賽者。參賽者就變更後之各項內容，亦均同意遵守之。

## 二、影片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均為參賽者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律規定，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同時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所得獎項獎勵，獎項不予遞補，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四) 參賽者應擔保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音樂與聲音等素材)，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等證明文件，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參賽作品有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五)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行銷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作品重製、改作或部分剪輯。

- (六)本活動自公佈得獎時，得獎者同意其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得將該作品(包括影音、文字、圖像、音樂、劇本等)之全部或部分，為不限任何時間、媒體平台、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散布等作為宣傳推廣、發表之用，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賽者應依本活動報名規定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
- (七)參賽作品如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爭議，不論其爭議為全部或一部，亦不論其爭議是否已在司法程序爭訟中，主辦單位均有權要求參賽者提出相關說明及證明，如其說明或證明仍有不足而有疑慮時，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賽，如已獲獎，亦得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項、獎金等。
- (八)獲獎作品因部分內容遭認定違反著作權法或有其他違法情事時，如主辦單位認為該違反部分並非重大，得於除去該違反部分或取得該部分權利者之同意後，仍有權繼續就該作品行使被授權者之一切權利。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參賽者同意本活動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參賽者簽名：\_\_\_\_\_)
- (二)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行政管理及業務執行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參賽者簽名：\_\_\_\_\_)
- (三)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執行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請求主辦單位補發本活動獎金或為其他賠償或補償。
- (五)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原則上於頒獎典禮頒發得獎者獎項獎勵，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及獎狀，倘得獎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頒獎典禮，得獎者須事前主動告知並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辦理領獎作業，本活動領獎截止日最晚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逾期視為得獎者放棄領獎權利，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 (二)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得獎者須依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憑證方可領獎，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得獎者之獎項所得將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並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代扣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之稅金。
- (四)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將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五)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立切結書人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第八屆金猴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下稱授權人）報名參加2019第八屆金猴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下稱本活動），參賽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保證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同意以下聲明：

一、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於相關活動中（基於推廣之必要，不限於宣傳、頒獎典禮及影展活動）作公開播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傳輸、編輯、重製、改作等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作以下運用：

（一）於主辦單位所屬之官方網站、活動臉書、YouTube頻道、雲端資料庫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二）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並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刊物、電子雜誌等）。

二、參賽作品如有獲獎，授權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得將該作品（包括影音、文字、圖像、音樂、劇本等）之全部或部分，為不限任何時間、媒體、次數及地域之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口述、公開演出、編輯、重製、改作、發行等作為相關行銷推廣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宣傳、成果發表及影展活動），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參賽作品如有獲獎，授權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外，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提供予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於全球、不限時間、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金、獎狀外，主辦單位及與主辦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授權人絕無異議。

四、授權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一）授權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二）授權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著作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分均已合法取得所有者之授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他

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 (三)授權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四)授權人承諾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得要求授權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獎座、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授權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五)參賽作品如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爭議，不論其爭議為全部或一部，亦不論其爭議是否已在司法程序爭訟中，主辦單位均有權要求參賽者提出相關說明及證明，如其說明或證明仍有不足而有疑慮時，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賽，如已獲獎，亦得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項、獎金等。
- (六)獲獎作品因部分內容遭認定違反著作權法或有其他違法情事時，如主辦單位認為該違反部分並非重大，得於除去該違反部分或取得該部分權利者之同意後，仍有權繼續就該作品行使被授權者之一切權利。

五、參賽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授權人代表簽署時，授權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表簽署本同意書，且全體共同著作人皆同意以上規範。

此致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並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b>第八屆金緜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b> <b>「金緜校園獎」推薦書</b>	
參賽團隊成員姓名	
參賽團隊名稱	
參賽影片名稱	
學校單位推薦	<p>茲證明參賽團隊成員就讀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名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科)或年級班別： _____</p> <p>為報名參加第八屆金緜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活動，該參賽團隊所拍攝製作之參賽影片確實符合本活動「金緜校園獎」徵選資格，特予推薦證明。</p> <p>推薦單位(推薦人)：</p> <p>連絡電話：</p> <p>推薦單位戳印：</p>
<p><b>此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人(或推薦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p>	

註：請提供 pdf 檔，須有參賽團隊代表人簽章。